

附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

辦理活動名稱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與傳真	
申請單位名稱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聯絡地址						
負責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機構 或團體成立簡介						
條列陳述近二年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經費所辦理之活動（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有照片或媒體報導請影印作為附件。	年度	辦理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獎助金額	內容概述
本活動經費	預估支出 總金額			申請本署獎助金額		
				預估其他收入來源及金額		
				自籌款		
活動計畫簡述（詳細計畫請隨表附送）	1.活動內容：			4.活動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2.活動日期：			5.辦理活動的目的及預期效益：		
	3.活動時間：					
說明	<p>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並檢附應附之附件資料，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p> <p>二、隨案應附送詳細活動計畫書。</p> <p>三、民間申請期間：</p> <p>1. 當年度辦理之活動，得於前一年十月二十日前或當年四月二十日前，由學校、機構或團體備齊申請文件、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 申請文件、資料不全者，本署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四、本表報署一式八份（均含計畫書正本乙份、影本七份）。</p>					